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店簡字第860號

原　　告　吳東霖即大友起重工程行
訴訟代理人　謝育澤律師
被　　告　俄陀聶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裕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08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柒仟肆佰貳拾柒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金額各自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陸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萬柒仟肆佰貳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方面：

㈠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7,42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㈡陳述：原告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載的支票2張，未料屆期提示均無法兌現，雖經一再催索，亦置之不理，有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為證，爰請求被告給付票款。

三、被告僅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辯稱兩造間尚有糾葛云云，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2紙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2紙為證。而被告雖對於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辯稱尚有糾葛云云，惟未具體指明抗

辯理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607,427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聖筑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6,610元	
合　計	6,610元	

附表：支票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面　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
1	俄陀聶工程有限公司	107年8月20日	494,288元	MC0000000	107年8月20日

（續上頁）

2	俄陀聶工程有限公司	107年9月20日	113,139元	MC0000000	107年9月20日